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万州办公大楼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王鹏董事、胡玉林董事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叶建桥董事长、陈丽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会议同意对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56.32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53.32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20956.32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26753.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由于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为此，上述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的议案》；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及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耽误杨东河水电站工程项目工期，公司以专项贷款的形式解决其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该部分专项贷款予以置换。因此本次会议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已使用的 38,063,613.15 元专项贷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发电量，壮大公司电力经营规模和实力，会议同意，公司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176号）对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其评估值为2919.57万元）为作价依据，以2363.3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利宁公司）持有的后溪河公司1964万元全部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后溪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2049万元，其中公司1964万元，占95.85%；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85万元，占4.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收购孔梁至镇泉输电线路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177 号）对该线路资产的评估价值（其评估市场价值为 1049.45 万元）为作价依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加利宁公司拥有的孔梁至镇泉输电线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增加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决定,在公司完成对加利宁公司持有后溪河公司全部股权及孔梁至镇泉输电线路的收购、公司实现对后溪河公司控股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具证券从业资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176号,后溪河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19.57万元),按每股1元的价格对后溪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后,后溪河公司注册资本354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464万元,占97.6%;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85万元,占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176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 176 号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3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4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7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 7 |
| 二、评估目的.....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2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3 |
| 七、评估方法..... | 16 |
|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
| 九、评估假设..... | 18 |
| 十、评估结论..... | 19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2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附件清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出具评估报告机构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单位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5、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受到本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知晓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特点，并以合理的方式理解、使用评估报告。如在资产和市场状况以及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决策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作必要调整。

7、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评估胜任能力。

8、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9、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0）第 17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10.00万元，评估价值为4,780.57万元，增值额为870.56万元，增值率为22.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61.00万元，评估价值为1,861.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49.00万元，评估价值为2,919.57万元，增值额为870.56万元，增值率为42.49%。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计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C | D=C-B | E=D/B×100% |
| 1 | 流动资产 | 133.93 | 133.93 | 0.00 | 0.00 |
| 2 | 非流动资产 | 3,776.07 | 4,646.64 | 870.56 | 23.05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5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7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
| 8 | 固定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9 | 在建工程 | 3,776.07 | 4,649.33 | 870.56 | 23.05 |
| 10 | 工程物资 | 0.00 | 0.00 | 0.00 | |
| 11 |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 |
| 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3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4 | 无形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5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16 | 商誉 | 0.00 | 0.00 | 0.00 |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0.00 |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20 | 资产总计 | 3,910.00 | 4,780.57 | 870.56 | 22.26 |
| 21 | 流动负债 | 1,031.00 | 1,031.00 | 0.00 | 0.00 |
| 22 | 非流动负债 | 830.00 | 830.00 | 0.00 | 0.00 |
| 23 | 负债合计 | 1,861.00 | 1,861.00 | 0.00 | 0.00 |
| 2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049.00 | 2,919.57 | 870.56 | 42.49 |

详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即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919.5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四）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按目前状况持续下去，其在建建设项目会按计划完成并投入使用，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评估结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完整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

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起，至2010年10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 17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简介

本次委托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收购方。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桥

注册资本：贰亿零玖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零玖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发电；供电（限集团内有有效资质的经营单位经营）；电力建设咨询服务。可许可经营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

（2）企业历史沿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于1994年4

月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成立，1997年7月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7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主要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产权持有单位：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85%的股权，为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委托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其所持有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该公司位于巫溪县城厢镇桥南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广艺，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机电设备销售服务。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或“公司”）

住所：巫溪县城厢镇桥南街 10 号

法人代表：张蜀齐

注册资本：贰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农业灌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2054 年 9 月 26 日止

2、被评估单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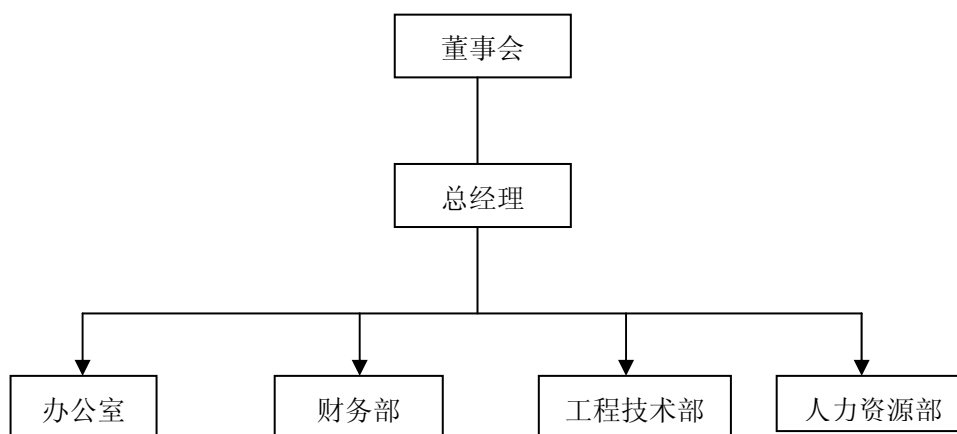
（1）历史沿革

经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巫溪府函【2003】84 号），后溪河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初期注册资本金为 85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巫溪县国资委。为加快开发后溪河水电资源，巫溪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引进了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巫溪府函【2007】132 号）批准，后溪河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金增加为 2049 万元；其中：巫溪县国资办以后溪河公司原注册资本 85 万元为出资，占 4.15%；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

资 1964 万元，占 95.85%。其资金到位情况已通过重庆巫溪华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宁会师验〔2007〕40 号）。2009 年 6 月，根据巫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巫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变更国有股份持有者的通知》（巫溪国资【2009】36 号），将巫溪县国有资产办公室持有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份变更为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组织结构

后溪河公司实行董事会管理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工程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等（如下图）。



该公司员工除各股东派出的高管人员外，其余员工面向巫溪县公开招聘。公司现有职工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技术人员 8 人。电站建成投入正常运行后人员将增加至 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技术人员 5 人，运行人员 22 人。

（3）经营状况

根据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巫溪府函【2003】84 号），后溪河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利于两会沱引水工程及后溪河水电资源开发的建设和管理，故自后溪河公司成立后着手进行两会沱工程项目的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因两孔公路的修建已暂停一年。2006 年 3 月同时开展了巫溪县镇泉引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镇泉引水工程基本上完成了勘察设计、移民搬迁等前期工作，尚未进行主体建设。

①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的简介及现状

巫溪县两会沱水电站工程系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核准的，并出具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渝发改能【2006】1345 号）。两会沱电站项目位于巫溪县大宁河右岸一级支流后溪河上游，是后溪河梯级电站的第一级，下游与金盆梯级相接。两汇沱水电站的开发任务主要是发电。采用压力隧洞引水的混合式开发方式。设计电站正常蓄水位 635m，相应库容为 506 万 m³，死水位 620m，死库容为 215 万 m³，调节库容 291 万 m³，校核洪水位 637m，水库总库容 566 万 m³，为旬调节水库。拟装机规模为 2×10MW，保证出力 0.1424 万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7007 万 kw·h，年利用 3504 小时。建筑物由大坝枢纽、引水建筑物和厂区建筑物三部分组成。坝址位于巫溪县建楼乡花园村，坝址至厂址约 18km。该工程设计坝型为埋石砼重力坝，最大坝高为 63.5 米，压力引水隧洞长 11.2km，设计引用流量 14.68m³/s，设计水头 170m。接入系统以一回 5km 长的 110kv 输电线送至附近的孔梁电站。项目水库预计淹没总面积 363.3 亩。枢纽、引水、电站工程等预计占地 232.5 亩。经巫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文峰镇花园村三社，塘坊乡梓树村三社的国有土地 250.1 亩划拨给了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取得 319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68 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拟投资 17,420.00 万元，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本金 2,049.00 万元，巫溪财政拨入专项应付款 430.00 万元，公司大股东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划给本项目 1,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勘察设计、移民搬迁补偿等前期工作，已投入资金 3,443.75 万元。

②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简介及现状

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城乡供水、农业灌溉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装机规模 2×1.25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9366 万千瓦时。该发电站为引水式发电站，坝址位于后溪河中下游天星乡西流村的长河坝河段，厂址位于柏杨河下游的凤凰镇高杨村后渠坝白沙坡河段。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2622.16 万元，其中：要求业主资本金 40%，其余商请银行贷款。在南水北调大宁河补水方案实施后，镇泉引水工程在保证城镇、农村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前提下，服从于南水北调大宁河补水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巫溪财政拨入专项应付款 400.00 万元，公司已基本完成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环境影响、电站接入系统等

专题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及部分移民搬迁补偿等前期工作，已投入资金 350.87 万元。

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于 2006 年开始开展前期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成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环境影响、电站接入系统等专题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及部分移民搬迁补偿等前期工作，但尚未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文。

由于公司一直处以建设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运营。公司近 3 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表如下：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
| 1 | 流动资产 | 662.63 | 671.95 | 272.77 | 133.93 |
| 2 | 非流动资产 | 1,388.05 | 2,677.90 | 3,138.65 | 3,776.07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6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7 | 固定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在建工程 | 1,388.05 | 2,677.90 | 3,138.65 | 3,776.07 |
| 9 | 无形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11 | 资产总计 | 2,050.68 | 3,349.85 | 3,411.42 | 3,910.00 |
| 12 | 流动负债 | 1.68 | 0.85 | 12.42 | 1,031.00 |
| 13 | 非流动负债 | 0.00 | 300.00 | 350.00 | 830.00 |
| 14 | 负债总计 | 1.68 | 300.85 | 362.42 | 1,861.00 |
| 15 | 净资产 | 2,049.00 | 3,049.00 | 3,049.00 | 注① 2,049.00 |

上述财务状况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注①：公司净资产为公司资本金，公司大股东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划入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计入了实收资本—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该 1000 万元无股东会决议和工商变更资料，故评估人员将其调整到其他应付款—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

（四）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85% 的股权，为后溪河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为后溪河公司股权的意向收购方。

（五）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协议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经济行为形成了关于收购巫溪县后溪河公司股权的《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和具体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本评估对象是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

具体评估范围为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资产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元） |
|----|------------------|----------------------|
| 1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339,256.84 |
| 2 | 货币资金 | 417,833.61 |
| 3 | 预付款项 | 185,423.23 |
| 4 | 其他应收款 | 736,000.00 |
| 5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760,743.16 |
| 6 | 在建工程 | 37,760,743.16 |
| 7 | 三、资产总计 | 39,100,000.00 |
| 8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0,310,000.00 |
| 9 | 其他应付款 | 10,310,000.00 |
| 10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8,300,000.00 |
| 11 | 专项应付款 | 8,300,000.00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元) |
|----|--------|---------------|
| 12 | 五、负债总计 | 18,610,000.00 |
| 13 | 六、净资产 | 20,490,000.00 |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没有经过财务审计，本次评估中的账面价值是经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值。

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而未纳入的资产和负债存在，本次评估范围和账面资产范围一致。

具体评估范围详见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中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和特定用途，经委托方指定，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明确的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行为依据

1、委托方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2、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巫溪后溪河公司股权的《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5、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国办发[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9、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 13、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8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7、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8508—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四) 产权依据

1、土地使用权证、被评估单位出具的产权承诺函、政府批文等;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建筑施工预算书等财务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6~2007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1号)

3、《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1999);

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1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

7、《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巫溪府发[2009]6号);

8、《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

9、《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10、《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综〔2002〕73号）；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评估人员通过因特网、电话等方式收集的公开市场交易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尚在建设阶段，同时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虑到上网电价受政府控制，且水电行业生产完全依赖于水源，收益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的风险无法合理的预计，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后溪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因评估人员较容易获得被评估单位的重置价值，故对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在各财务部负责人和出纳人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

进行了盘点。库存现金的评估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则在核对银行存款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银行函证的基础上，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有关明细账和总账进行了核对，对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并逐笔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以确定余额的真实性。同时通过账龄分析并结合单位预付、应收款项的实际状况，对所能形成相应资产的权益和收回可能性进行分析判断，最终确认评估结果。

2、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前期论证期间较长，评估人员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根据现行征地政策对土地征地补偿成本进行调整，并重新确定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3、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其他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等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现场核查、评定估算及提交报告。

(一) 前期准备阶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就资产评估委托事宜进行了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核查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

力。

十、评估结论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80.57 万元，增值额为 870.56 万元，增值率为 22.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6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1.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9.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19.57 万元，增值额为 870.56 万元，增值率为 42.49%。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0 月 31 日

计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C | D=C-B | E=D/B×100% |
| 1 流动资产 | 133.93 | 133.93 | 0.00 | 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3,776.07 | 4,646.64 | 870.56 | 23.05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5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
| 8 固定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9 在建工程 | 3,776.07 | 4,649.33 | 870.56 | 23.05 |
| 10 工程物资 | 0.00 | 0.00 | 0.00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3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4 无形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5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16 商誉 | 0.00 | 0.00 | 0.00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0.00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20 资产总计 | 3,910.00 | 4,780.57 | 870.56 | 22.26 |
| 21 流动负债 | 1,031.00 | 1,031.00 | 0.00 | 0.00 |
| 22 非流动负债 | 830.00 | 830.00 | 0.00 | 0.00 |
| 23 负债合计 | 1,861.00 | 1,861.00 | 0.00 | 0.0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049.00 | 2,919.57 | 870.56 | 42.49 |

详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即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

场价值为2,919.5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和财务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评估结果是对2009年10月31日这一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企业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截至评估基准日，后溪河公司正着手建设两项工程项目—巫溪县两会沱水电站工程和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

其中两会沱水电站工程于2003年底开始筹备进行前期工作；2006年底通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并出具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两会沱

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渝发改能【2006】1345号);2007年底完成了手续报批、征地移民等工作,使工程具备了开工条件;2008年巫溪县交通局对两孔公路进行路面硬化,迫使工程暂停了1年多。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尚未恢复开工。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该项工程能在近期内恢复建设并顺利完工的情况下进行评估的。

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于2006年开始开展前期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成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环境影响、电站接入系统等专题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及部分移民搬迁补偿等前期工作,但尚未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文。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该项目能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文的前提下进行评估的。

评估人员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截至评估基准日,两会沱水电站工程中两孔公路已修建16.115公里,账面值为14,387,561.12元。该公路为跨乡通村公路,除地方政府投资该公路,不少村民以工代赈修建公路,由后溪河公司与政府部门共同出资共同使用,目前公路尚未全线完工,建成后产权及后续事项尚不明朗,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予以保留。

8、公司原股东巫溪县国有资产办公室出资85万元,占后溪河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15%。2009年6月,根据巫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巫溪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变更国有股份持有者的通知》(巫溪国资【2009】36号),巫溪县国有资产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份全部变更为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9、截止评估基准日,专项应付款账面价值8,300,000.00元,其中,巫溪县财政拨付给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孔梁公路建设的专项款为4,300,000.00元;巫溪县财政拨付给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用于镇泉引水工程建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款为4,000,000.00元。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工程尚未竣工,该专项应付款最终属于权益性质还是债务性质尚不明确,本次评估暂按债权性质予以评估。

10、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请委托方、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2、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仅包括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起，至2010年10月30日止。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0年5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孙健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魏敏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川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孔梁至镇泉**110KV**输电线路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177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孔梁至镇泉110KV输电线路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 177 号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3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4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6 |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 6 |
| 二、评估目的..... | 6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
| 五、评估基准日..... | 8 |
| 六、评估依据..... | 9 |
| 七、评估方法..... | 11 |
|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 11 |
| 九、评估假设..... | 12 |
| 十、评估结论..... | 1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5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6 |

附件清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出具评估报告机构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单位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5、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受到本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知晓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特点，并以合理的方式理解、使用评估报告。如在资产和市场状况以及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决策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作必要调整。

7、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评估胜任能力。

8、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9、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0）第 17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贵公司拟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单项资产，线路全长 25.84KM，等级为单回 110KV 架空线路，线路起点为重庆市巫溪县长桂乡孔梁电站升压站、终点为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镇泉）墨斗村。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在持续使用条件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049.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四）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评估结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

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完整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起,至2010年10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0）第 17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贵公司拟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简介

本次委托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的意向收购方。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桥

注册资本：贰亿零玖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零玖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发电；供电（限集团内有有效资质的经营单位经营）；电力建设咨询服务。可许可经营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

（2）企业历史沿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于1994年4

月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成立，1997年7月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7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产权持有者简介

本次产权持有者：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的业主单位。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巫溪县城厢镇桥南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艺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机电设备销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2）企业概况

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巫溪县人民政府为加快开发后溪河水电资源，招商引资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主要从事电站投资和电网经营。目前，公司拥有并运营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正在投资建设两汇沱电站项目。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协议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本次评估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和具体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本评估对象是重庆加利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单项资产。由于产权持有者内部财务核算不健全,未能提供委估资产相对应的账面值。

2、评估对象具体范围

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全长 25.84KM,等级为单回 110KV 架空线路,线路起点为重庆市巫溪县长桂乡孔梁电站升压站、终点为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镇泉)墨斗村,共有铁塔 17 基,门型砼杆 46 基,导线型号为 LGJ-185/25 钢芯铝绞线,避雷线型号为 GJ-35/7 镀锌钢绞线,地形:山地 30%,高山大岭 70%。

该线路 2005 年 1 月开始建设,2005 年 6 月竣工,2005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线路负责对外输送孔梁电站电量至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网,维护保养良好。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者承诺委估线路资产未设置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中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和特定用途，经委托方指定，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明确的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 2、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相关线路资产的《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5、国办发[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
- 9、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

属指导意见》;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8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四) 产权依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巫溪县孔梁电站11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渝发改能【2005】996号)。

(五) 取价依据

1、《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 送电线路工程(2006年版);

2、《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12-01实施);

3、《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和造价信息网站资料数据;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文);

5、《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巫溪府发[2009]6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0、中国机电产品销售网(www.chinamachineps.com);

11、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2009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2、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1998-2006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13、2006-200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14、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资料；

15、评估人员通过网络、电话等途径取得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评估人员通过因特网、电话等方式收集的公开市场交易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仅为单条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其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且，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委估线路资产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价值；因评估人员较容易获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值，故对评估对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重置成本作为线路的重置全价乘以综合成新率得到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现场核查、评定估算及提交报告。

(一) 前期准备阶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就资产评估委托事宜进行了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者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核查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

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小组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使用条件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049.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评估结果是对 2009 年 10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委估线路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孔梁至镇泉 110KV 输电线路资产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和财税〔2009〕9 号文件等规定，适用按简易办法

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将为固定资产销售行为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买方因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不能抵税。因此,本次输电线路资产在确定重置全价时未包含增值税,也未考虑交易时卖方将承担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本次评估中,受条件所限,评估人员无法对委估线路长度进行全程测量,也未对铁塔、砼杆及导线等进行逐一清点。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线路概况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竣工决算资料 and 材料清单等,确定了委估线路的长度、导线型号、土石方工程量、砼杆及铁塔数量型号等重要参数,并以此作为评估作价的依据。并且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请委托方、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2、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仅包括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止。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法定 代 表 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孙健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魏敏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川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